



立即發表：2017年6月6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宣佈新法規使上州及長島地區今夏有載客共乘服務

DMV 法規於[此處](#)獲得, DFS 法規於[此處](#)獲得, 工傷賠償法規於[此處](#)獲得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宣佈在全州實施載客共乘新規定。多個州機構已經頒佈了所需規定，以便在 6 月 29 日前提供載客共乘服務。

“擴大紐約的載客共乘服務是帶來交通工具新的選擇和新的經濟機會和創新的問題。”
州長葛謨說“這個框架提供了一個公平，安全和抗壓的乘坐共用系統，有利於全州每個角落的社區。”

州長葛謨晚簽署了立法，以便加快提前 10 天實施載客共乘，在七月四日的週末可以乘車分享。

這些規定包括：

乘客：

新的規定要求載客共乘應用程式在乘車開始前向客戶提供車費或估計車費。該應用必須顯示：

- 司機照片；
- 車輛的型號和顏色；以及
- 車牌號碼。

載客共乘車輛還必須在乘客一側的前擋風玻璃處顯示突出的標誌，以向乘客驗證其工作的公司。

DMV 必須為載客共乘公司的許可違規設立投訴程序。此外，載客共乘公司必須建立消費者投訴程序。

載客共乘公司：

必須完成申請程式並提交給 DMV 才可成為載客共乘公司，公司也必須有與乘客交流的應用程序。申請費用為 10 萬美元，如果該公司未獲得批准，其中 9 萬美元可退還。每年的延續費是 6 萬美元。

載客共乘公司必須在乘客坐車時提供 125 萬美元的車輛責任險，公司必須為司機提供工傷保險。

公司還要求對所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採取反歧視政策。紐約州交通運輸網路公司無障礙工作小組將分析並建議公司如何最有效地為殘疾人提供有效和綜合的服務。

尋求更多有關如何獲得授權提供這些服務資訊的共乘公司，可以[於此](#)適用 DMV 網站進行申請。

載客共乘駕駛員：

駕駛員必須通過犯罪背景調查才能運送乘客，其中包括駕駛記錄的審查。載客共乘公司必須在 DMV 許可證事件通知系統中註冊駕駛員，該系統跟蹤和報告交通罰單定罪，暫停，撤銷，恢復執照及其他事項。

任何希望在該行業工作的人都必須聯繫載客共乘公司。駕駛員必須持有 DMV 頒發的有效執照，並且必須至少年滿 19 歲。DMV 沒有具體的車輛要求，但載客共乘公司可以制定標準。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